附件1

福州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 26号），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 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48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2018-2020年）》（榕政综〔2018〕26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旅游工作实际，现就扎实推进福州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部署，坚持依法治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我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有效提升我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力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典范，实现“一年见成效、两年大变样、三年创示范”目标。

（二）工作原则

1.部门推动，全民参与。各县（市）区旅游局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做好政策引导，切实做好规划、管理等工作。加强宣传发动，引导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养成主动分类习惯，形成垃圾分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属地管理，示范带头。各县（市）区旅游局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作为我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推进主体，要研究制定辖区内旅游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建立考评奖惩机制等，并组织实施，与辖区内星级饭店签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

3.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生活垃圾产量和构成，科学选择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各旅游主管部门和各星级饭店办公场所推行“干湿大分类+专业细分流”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提倡源头干湿分类，积极引导专业化企业参与分类资源回收。各星级饭店餐饮场所推行“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分法，广泛推行易腐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鼓励开展技术和模式创新，深度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应用。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旅发委成立福州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翁国平 市旅发委党组书记、主任

常务副组长：李春茂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 组 长：陈 昱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云华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良柱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郑忠平 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于忠考 市旅发委副调研员

成 员：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主要领导，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旅发委行业监督管理处，负责全市旅游行业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旅发委办公室负责市旅发委机关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旅发委行业监督管理处负责全市星级饭店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旅发委机关党总支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垃圾分类，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三、工作目标

　 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为突破口，加快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垃圾处置体系，实现我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治理“一年见成效、两年大变样、三年创示范”目标。

　　（一）一年见成效（到2018年底）

　　1.分类覆盖：全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80%，其中各旅游主管部门和各星级饭店办公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2.源头减量：全市星级饭店全面禁止免费提供一次性用品覆盖率50%。

　 3.示范创建：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星级饭店达到5家。

　　（二）两年大变样（到2019年底）

　　1.分类覆盖：全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90%。

　　2.源头减量：持续巩固2018年工作成果，全市星级饭店全面禁止免费提供一次性用品覆盖率80%。

　　3.示范创建：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星级饭店达到10家。

　　（三）三年创示范（到2020年底）

　　1.分类覆盖：全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

　　2.源头减量：持续巩固2019年工作成果，全市星级饭店全面禁止免费提供一次性用品覆盖率达到100%。

　　4.示范创建：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星级饭店达到20家。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1.构建垃圾分类收集责任体系。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工作。各星级饭店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监督管理责任区域内的部门和个人按照分类投放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同时与收运部门对接，组织分类转运 。

2.规范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办公场所面积及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易腐垃圾（集中供餐场所）三类或四类收集桶。各星级饭店在餐饮场所要按照人流量及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桶。

3.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要配足垃圾分类收集桶，合理规范摆设；在责任区域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标明投放点的具体分布位置、投放种类；投放点必须有明显的标识牌或告知栏，写明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收集时间及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等信息；垃圾收集桶分类标识要规范、清晰，颜色正确；垃圾桶外观干净、密闭、无残缺破损问题。

（二）强化宣传培训

1.强化宣传引导。各星级饭店要充分利用LED屏幕、楼宇电视、宣传栏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人心；各旅游主管部门要在办公区域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和分类标准；各单位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全市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达到100%。

2.强化示范带动。对照省市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标准，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餐厅创建；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做好示范引领，将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文明考核和各级党政干部年度专项考核内容。

3.加大培训力度。各单位各部门要培训、指导所属工作人员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认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怎么分、如何分等知识。组织全市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积极投身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来，从我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培养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的明白人，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来。

（三）加快设施配置

1.设置分类指导牌。各单位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牌原则上设置在楼宇或院落内分类垃圾桶设置点醒目位置；指导牌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垃圾桶布局、管理责任人姓名和电话。各星级饭店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指导牌的设置数量。

2.配置分类垃圾桶。各星级饭店应在餐饮场所设置“餐厨垃圾”“其它垃圾”两类垃圾桶，其中“餐厨垃圾”桶数量应按需增加。

3.垃圾桶设置要求。分类垃圾桶的设置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各星级酒店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桶应分布合理、标识统一、数量足够、方便投放与收集；建设有垃圾收集屋的单位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安排专职人员将分布在各区域的分类垃圾桶采用推桶形式汇集至垃圾收集屋，定时由各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进行收集转运，并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桶的日常养护和清洗工作。各星级饭店的分类垃圾桶要摆放整齐，位置固定，外观整洁干净。分类垃圾桶式样可参照《福建省（市）直机关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册》的要求，由各星级饭店自行负责采购实施。

4.分类收集转运。各星级饭店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清运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工作由各星级饭店负责组织，并与辖区内环卫部门衔接，做好分类运输工作。

（四）开展监督考评

1.为推动全市旅游行业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我委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从组织领导、宣传培训、垃圾分类成效等方面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评。我委将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正反面激励制度，并在我委官网对列入红黑名单的星级饭店进行公示，接受媒体监督。

2.各旅游主管部门和各星级饭店要根据福州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制定考评标准，开展旅游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本行业本单位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切实提高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抓落实，及时研究部署，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全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市）区旅游局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明确1名联络员和若干名志愿者。联络员主要负责本单位垃圾分类的宣导、督查和联络工作。并将联络员和志愿者名单报备市旅发委。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到责任落实、任务明确,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整改、有考核，组织开展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

（三）严格督查，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要督促本辖区内旅游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坚决防止“走过场、图形式”，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旅发委将不定期组织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各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务求工作实效。

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于9月7日前将本地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报送市旅发委行业监督管理处。从9月1日起，各县（市）区旅游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分别于每月10日和25日前向我委报送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我委将根据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定期向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报告各单位的工作进展。（联系人：陈锋、胡建明，联系电话,0591-83338169，传真：0591-83338445，电子邮箱：fzslyjhgc@126.com。）

附件2

福州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为加快推进福州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化垃圾分类工作的过程管理，注重真实性、过程性和基础性，落实长效管理，规范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

福州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考评和通报。建立分级考核制度，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考评。

二、考核内容

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为主，每季度督查考评为辅。主要内容有：

1.组织管理：组织领导、资金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培训、台账资料、长效推进、公众监督。

2.工作成效：设施和人员配置、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效果、志愿服务、宣传成效、年度工作。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3。

三、考核要求

1.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和各星级饭店主要工作议程，落实负责人员。

2.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辖区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对辖区内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日常检查监督。

3.各级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各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对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向上级和本级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四、考核方式

（一）工作方法

市旅发委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并现场评分，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出检查通报。各县（市）区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检查人员对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每月至少督查考评1次，并将督查情况报市旅发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计分方法

市旅发委每季度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和各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抽查，每个单位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取倒扣分制。具体考评标准见附件3。

（三）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按季度、年度以书面形式报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辖区内政府。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得分记入绩效管理考评得分中。

五、考核纪律

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核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机制，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现场填写检查记录表，确保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2.检查考核人员应认真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程序，严禁泄漏检查时间地点等有关考核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3.考核人员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3

福州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考核办法 | 分值 | 量分细则 |
|  | 管理体制机制（15分） | 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示范星级饭店标准、基础台账等。 | 查阅台账 | 3 | 未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扣3分，已建立的根据执行情况酌情给分；无示范星级饭店标准、基础台账的扣1分。 |
| 建立考评和奖惩工作机制，明确考核人员，对辖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开展月度工作督导、考评和奖惩。 | 查阅台账 | 4 | 未建立考评机制或未开展督导考评和奖惩的，本项不得分。 |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工作人员和联络员， | 查阅台账 | 4 | 未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扣3分；未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的，扣2分；未落实联络员的，扣2分。 |
| 建立辖区内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配合推进工作机制。 | 查阅台账 | 2 | 未建立协调配合推进工作机制的，扣2分． |
| 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 查阅台账实地查看 | 2 | 未安排工作人员的，扣2分。 |
| 2 | 资金落实（10分） |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各类硬件配备，以及分类宣传培训、业务管理指导等工作经费有保障，做到专款专用。 | 查阅台账实地查看 | 10 | 有发现资金挪用，未专款专用的，视情况扣5-10分 |
| 3 | 信息报送（5分） | 要求每月2日前向市旅发委报送上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及有关信息。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提交上一季度垃圾分类工作自查报告。 | 查阅台账 | 5 | 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没有半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 |
| 4 | 分类设施（15） | 分类垃圾桶等容器规范设置率达90%，专人管理，分类投放管理、规范。 | 查阅台账现场考核 | 3 | 每发现一个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分类设施的，扣2分；投放不准确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分类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沽，无残缺、污损、破损，密闭性良好。 | 现场考核 | 3 |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 0.1分／个，扣完为止。 |
| 鼓励设置爱心屋、智能回收箱、废旧衣物回收箱等设施。 | 查阅台账实地查看 | 3 | 每设置一个设施并正常运转的加0.5分，每月最多加1分，不累计加分，如设置多种的可放至下个月加分． |
| 地圾转运站点设备运作良好、规范操作、干净整洁。 | 现场考核 | 3 | 设备损坏的，每处扣0.5分，操作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环境脏乱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各类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分类标志标识清晰，密闭运输。 | 现场考核 | 3 | 达到规定要求的，扣0.5分／次，扣完为止。 |
| 555 | 分类作业（25分） | 各类垃圾分类正确投放至对应的分类投放设施内。 | 现场考核 | 8 | 其他垃圾中混入厨余、有害等垃圾的，扣0.1分／个，扣完为止。 |
| 实施有害垃圾、大件垃圾、餐厨／厨余垃圾单独、定时或预约收运，不能出现满溢现象。 | 查阅台账实地查看 | 5 | 未落实定时或预约收运的，扣2分／处，出现满溢现象的，扣1分／处。 |
| 按规定数量配置督导员。 | 查阅台账 | 3 | 未配置的，扣1分；数量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处。 |
| 分类投放的垃圾必须分类收集，收运作业规范，严禁出现分类后再次混合收运情况。 | 现场考核 | 7 | 分类收集不到位，发现混合收运的，扣1分／处。 |
| 收运作业人员着装整齐，服务态度良好，分类垃圾桶摆放整齐 | 现场考核 | 2 | 垃圾收运作业服务态度差，或收集作业后未将收集容器摆放整 齐的，每次扣 0.5分。 |
| 6 | 动员培训（10分） |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垃圾分类。 | 查阅党组织会议及工作记录 | 2 | 未有党建相关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
| 各单位分类垃圾投放点、宣传窗等位置有明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海报等宣传内容 | 实地查看 | 2 | 未设置的，扣1分／处；设置不到位的，扣1分／处。 |
| 开展入户宣传，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发放到户。 | 查阅台账 | 2 | 发现1户未发放到位的，扣0.1分 |
|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 查阅台账 | 1 | 每月未按时开展志愿活动的，每月扣0.5分。 |
| 定期举办分类培训班，组织对志愿者、保洁员、物管人员等进行培训，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查阅台账 | 2 | 未举办培训班提供培训指导的，本项不得分。举办宣传培训班次数缺少一次扣1分。 |
| 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正反面激励制度。 | 查阅台账实地查看 | 1 | 未建立正反面激励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
| 7 | 年度任务（20分） | 各单位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高。 | 现场考核 | 2 | 未达到减量目标的，本项不得分。 |
| 积极参与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有创新举措加分。 | 查阅台账实地查看 | 3 | 示范片区达标的，满分，不达标的视情况打分。有创新举措的加1-2分。 |
| 群众反映良好，无媒体曝光  | 查阅台账实地查看 | 2 | 市级投诉经确认的，每次扣0.2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0.5分；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本项不得分。 |
| 各级部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完整 | 查阅台账 | 5 | 无工作台账资料的扣5分， 记录不完整的，扣1-3分。 |
| 根据市旅发委领导小组办公室目标要求考核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 查阅台账 | 8 | 未完成的任务（如分类垃圾桶设置、垃圾袋购置、督导员聘请、宣传培训、志愿者活动、分类收集收运等）按照工作任务权重和完成情况扣分。 |

附件4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参照住建部和市政府要求，拟按照“2+3”方式开展我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是指将生活垃圾主要分为湿垃圾（易腐垃圾）和干垃圾；“3”是指将干垃圾根据成分不同分为可回收物、 特殊垃圾和其他垃圾三类。

（一）湿垃圾（又称 “易腐垃圾”）

主要指星级饭店产生的餐厨垃圾，如米饭、面食、过期食品、鱼肉虾（含壳）类、蔬菜、瓜果、皮核等，使用绿色垃圾桶进行收集。

（二）干垃圾

1. 可回收物。主要指生活垃圾中具有资源回收利用价值的，如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使用蓝色垃圾桶进行收集。

2.特殊垃圾

（1）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使用红色垃圾桶进行收集。

（2）大件垃圾（含绿化垃圾）。主要包括日常生活中产生的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后再处理或利用的家居废弃物（如沙发、橱柜、床铺）及各种废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绿化养护作业等产生的树枝枝干等园林绿化垃圾。

（3）建筑（装修）垃圾。指日常装修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一种是混凝土、砖块、粉刷层、渣土、钢筋等，另一种是各类木制品及边角料、废塑料、废金属料等，分类后堆放在专门设置的收集区域或投放在分类收集设施内。

3.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特殊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  |  |
| --- | --- |
| 　抄送： | 市城管委。  |
| 　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2018年8月31日印发　 |